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小字第4128號

原　　告　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龍
訴訟代理人　何喜運
被　　告　楊坤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，此一規定於小額程序亦有適用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 規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12月10日以裁定命原告於3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08年12月1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均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王品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